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陳怡蓓  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32  
傳真：(02)25508104  
電子信箱：008474@custom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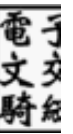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31002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於「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條第2項說明二增列關稅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以作為其修正法理基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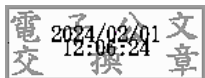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23日(113)報關聯琦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按關稅法第17條第5項所定得申請更正報單之主體為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(下稱進出口人)，而報關業者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進出口人委任，以渠等之「代理人」名義辦理報關，於受委任後如未依渠等提供之報關文件申報報單，致生錯誤或與事實不符情事而須更正者，則得基於進出口人委任報關授與代理權意旨，主動「代理」進出口人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，爰本次修法乃配合修正旨揭規定予以明定，以利遵循。
- 三、準此可知，旨揭規定修正之法理基礎為關稅法第17條第5項及第22條第1項規定；至報關業者依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同條第1項所定違章情事，於海關



發現不符、接獲走私密報、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，主動依旨揭規定代理進出口人申請更正報單，並經海關准予更正者，免依同條第1項規定處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裝



訂

線

